

九龙湖镇卫生院 货物采购订货合同

供方：浙江羽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N2RYJZW2024-009

需方：镇海区九龙湖镇卫生院 签约地点：九龙湖镇西经堂村 采购类别：

一、产品名称、品牌、数量、金额等

标项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一	九龙湖镇卫生院迁建工程医疗机构专用导视系统	1	项
总价：大写： <u>捌拾捌万玖仟贰佰贰拾肆元整</u> 小写： <u>¥ 889,224.00</u>			
备注： <u>详细供货清单内容详见附件一</u>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保修的条件和期限：供方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输

- 合同签定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完成，供方必须同时向需方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保修卡、软件光盘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附件。
- 若需方原因影响进度，则供方的到货交付日期顺延。
- 若因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及双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进度，则供方的到货交付日期顺延。
- 交货地点为需方指定地点：供方负责免费送到九龙湖镇卫生院总院内指定地点。
-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由供方采取保证货物安全及时运达需方指定地点的运输方式，并承担一切费用
- 包装标准：供方负责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提供原厂包装，满足运送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方便装卸等要求。

四、双方的职责

需方职责：

- 配合供方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需要需方配合的有关衔接事项。
- 组织办理竣工验收和款项支付。
- 提供符合设备正常使用的场地和环境。

供方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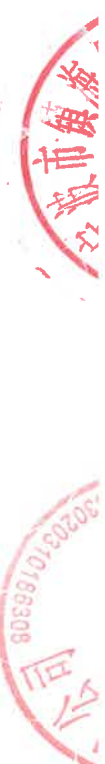
- 负责设备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服务及相应费用等。
- 选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安装调试。
- 主动与需方对接设备安装过程中需要需方配合的有关衔接事项。

五、售后服务

- 合同清单内的项目保修 2 年。
- 保修期过后由供方提供长期维修服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供方不承担因设备故障造成的需方数据丢失等间接损失，但因设备故障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付款方式及条件

- 项目通过验收后 2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5%，质保期满后 2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2)合同款凭发票、合同、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验收单和政府采购资金结算单支付。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乙方在收款之前，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凭发票付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增值税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七、设备验收

1.验收标准、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参照国家及行业标准，按合同、标书及承诺书验收，验收合格后经需方签字确认视为交付，异议期为验收1个月内。

2.由双方共同对产品进行开箱清点，供方不得事先拆封原厂商包装，否则需方可拒绝接收，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供方负责。

3.供方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通知需方验收。双方对设备数量、配置、技术功能等各方面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结果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验收报告为准。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供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每延迟一天供方应付给需方合同货物总值0.5%的罚款，此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全部货物总值的5%，无特殊理由延迟交货10天以上，需方可拒绝收货并有权解除合同，供方需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除不可抗力外，需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需方应付给供方每天按货物总值0.5%的罚款，此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货物总值的5%。

3.如供方提供的产品经检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需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可以申请仲裁或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投标书及招标现场书面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供方保证本合同中需方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合同货物所指软件的使用权以及软件的有效性和合法性），并保证需方不受第三方追究侵权责任。如发生第三方追究需方购买软件的侵权责任，需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应由供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羽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镇海区九龙湖镇卫生院
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奥创水晶中心4幢107号4-4室	单位地址：镇海区九龙湖镇西经堂村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2024.1.22	法人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30010122001516218	账 号：_____